

#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辦法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(95.04.26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12.31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5.16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1.08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1.17)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附設臺中市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所屬教職員工之敘薪及學年度成績考核，訂定「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依本園教職員工進用辦法第二條定義之。
- 第三條 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教師（專任），薪資支給基準依「朝陽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辦理。  
契約進用教師（契約）、教保員、職員、廚工等，相關敘薪支給基準表另訂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園教職員工一學年考核2次，以考核當學年度2次（11月及5月）之平均成績決定等第。  
教師、教保員考核項目為環境規劃、班級經營、課程規劃與教保活動實施、專業發展、教保職責等5項。各受考人填寫自評、互評成績後，由本園園長考評，簽請校長核定。  
職員、廚工考核項目為敬業態度、工作效率、人際互動、專業職責等4項。由本園園長考評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園教職員工考核總分以100分為滿分，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四等，各等第分數如下：  
優等：80分以上者，佔10%至40%為原則。  
甲等：70分以上，不滿80分者，佔60%至90%為原則。  
乙等：60分以上，不滿70分者，佔0%至10%為原則。  
丙等：不滿60分者。
- 第六條 本園教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列等：  
一、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核為優等：  
（一）工作表現優異、效率及品質均高，對單位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（二）事病假併計在3日以內者。  
（三）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者。  
（四）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  
（五）未受任何處分者。  
二、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核為甲等：  
（一）工作負責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  
（二）事病假併計在7日以內者。  
（三）無曠職、習慣性遲到早退紀錄者。  
（四）品德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  
三、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核為乙等：

- (一) 工作不積極，敷衍塞責，績效不彰者。
- (二) 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，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。
- (三) 曠職累積達3日者。
- (四) 平時考核有具體違紀事蹟者。

四、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為丙等：

- (一)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違反工作倫理或言行不檢，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三) 連續曠職3日，或曠職累積達7日者。
- (四)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，或教育風氣者。

第七條 本園教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，依下列規定獎懲：

一、教師（專任）：

- (一) 優等、甲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以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(二) 乙等：留支原薪，不予晉級，連續2年或4年內2次乙等者，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免職。
- (三) 丙等：簽請校長核定免職。

二、教師(契約)、教保員、職員、廚工：

- (一) 考核甲等以上者晉薪。薪資支給基準以至第15級為限。
- (二) 考核乙等者，留支原薪，不予晉級，連續2年或4年內2次乙等者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預告後終止契約。
- (三) 丙等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預告後終止契約。

前項考核甲等以上人員視當年度營運盈餘另發給獎金。餘乙等以下或當年度離職人員不發給獎金。

第八條 本園教職員工年度成績考核結果，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

第九條 本園園長之敘薪及考核由校長另予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